**工 程 需 求 书**

1.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门诊楼玻璃屋及医街走廊玻璃顶棚防水维修项目

二、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联系人：卢小姐、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34858221

三、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

四、装修工程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对医街走廊玻璃顶棚及门诊玻璃屋顶棚防水结构漏水明显区域进行拆除旧结构胶，重新安装不锈钢压条等修复工程，含设施拆除与安装等工艺(具体工程内容以预算评审报告为准）。

（2）承包范围：按采购人提供的预算评审报告，承包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门诊楼玻璃屋及医街走廊玻璃顶棚防水维修项目，含设施拆除与安装、清运、清洁等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采购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

五、工程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4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自采购人通知进场施工起第3个自然日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未及时进场导致拖延工期，每逾期一天，处罚2000元/天，从应付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六、质量要求：

工程完成后1年内不得出现漏水、开裂等情况。

七、采购控制价：198126.4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拆除废件等场外运输排放费已包含在总价内。

八、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满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本项目维修工程完工后，先组织初步验收投入使用，整体项目于1年后竣工验收，质保期2年。

九、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十、施工管理要求：

1、★承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安全员至少1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相关身份信息，需每天签到考勤。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派驻人员考勤情况，如发现派驻人员未到场，第一次缺勤，发包人口头警告；第二次缺勤，发包人书面警；第三次缺勤，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工期延误超过5天，发包人口头警告；工期延误超过10天，发包人书面警告；工期延误超1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证实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将对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合同价10%的处罚，并纳入发包人供应商黑名单。

4、供应商应于开工前5天内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采购人审定。

十一、付款方式参考：

（1）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1年内无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档案，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至合同总价的97%。

（3）余下3%的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支付。

（4）上述工程进度款项已包含工人工资款。办理支付手续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1、请款函；2、等额合法发票。发包人收齐上述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